

莱茵河：资源与下水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尔化学工业以两种方式利用莱茵河。它从河中大量取水，用于生产工艺、冷却和清洗，然后将含有化学品残留的废水排回河中。在其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，该行业将莱茵河视为免费的资源和免费的下水道。巴塞尔工厂的废物顺流而下，流向阿尔萨斯、巴登、普法尔茨、黑森、莱茵兰和荷兰，在那里与沿河德国和法国工业的废物混合在一起。¹

20 世纪，莱茵河成为欧洲污染最严重的河流之一，其污染问题也成为国际关注的问题。河中曾经丰富的鲑鱼消失了。荷兰和德国数百万人饮用的河水需要越来越昂贵的处理。1950 年，沿岸国家成立了保护莱茵河国际委员会，以协调各方的努力。1963 年，它们缔结了关于该委员会的《伯尔尼公约》。²1976 年的《莱茵河化学品公约》要求减少某些危险物质的排放。

在瑞士和国际监管的压力下，巴塞尔化学公司于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建造了污水处理厂。1986 年的施魏策哈勒（Schweizerhalle）火灾——G 部分将对此进行探讨——催生了《莱茵河行动计划》，并使河流保护得到根本性改善。到 21 世纪初，莱茵河的水质已大为改善。鲑鱼随后被重新引入河中。莱茵河与巴塞尔化学工业的历史表明，一个产业长期由他人承担的环境成本，是如何通过监管、责任追究和公众压力而逐步内部化的。

莱茵河：资源与下水道

对金融中心而言，环境责任成为公司估值、信用风险评估和保险定价中的一个因素。化学工业在巴塞尔及周边地区留下的污染场地，其中包括阿尔萨斯和巴登的化学废物填埋场，需要进行代价高昂的修复，公司为此在账目中计提了准备金。历史污染的成本应由谁承担——公司、其保险人、公众还是土地所有者——这一问题已在瑞士、法国和德国引发了谈判和诉讼。³

1 注释

1. 关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巴塞尔化学工业向莱茵河排放工业废水以及河流污染的情况，参见有关莱茵河环境史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 1950 年成立的保护莱茵河国际委员会（ICPR），以及 1963 年 4 月 29 日的《伯尔尼公约》（后被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《保护莱茵河公约》取代，SR 0.814.284），参见 ICPR 的出版物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巴塞尔化学工业在三国交界地区的化学废物填埋场（例如汝拉州的邦福尔（Bonfol）以及阿尔萨斯和巴登的填埋场）及由公司出资进行的修复，参见各公司及州政府机关的报告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hine-as-a-resource-and-a-sewer